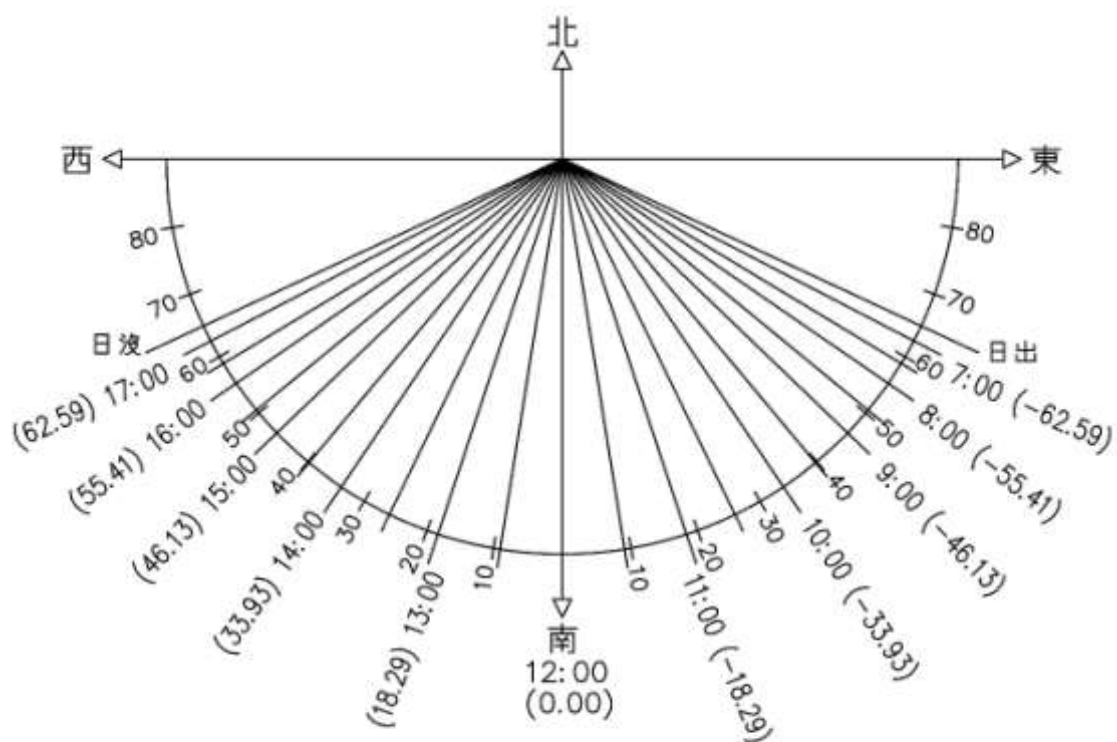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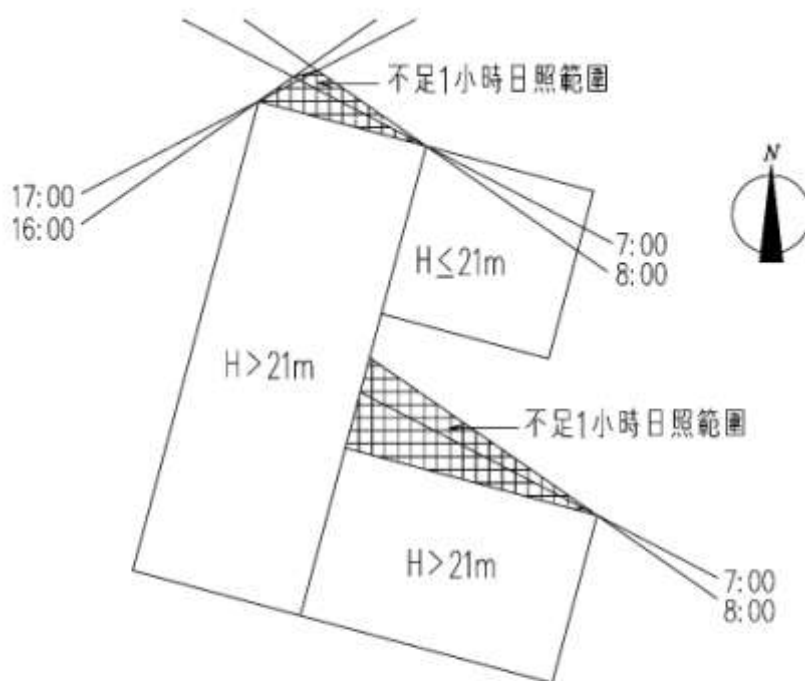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： $\phi=23.5^\circ$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

地區	時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
23.5°	方位	-62.59	-55.41	-46.13	-33.93	-18.29	0.0	18.29	33.93	46.13	55.41	62.59
度/hr		7.18	9.28	12.2	15.64	18.29	18.29	15.64	12.2	9.28	7.18	
最大（度/hr）							18.7					
平均（度/hr）		12.52（取 12.5°）										



23.5°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

第39-1條 圖39-1-(1)



-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(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)檢討日照陰影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2)



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
不超過10m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3)



- ①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法線(即垂直於該點切線
朝向鄰地之直線)與正北向之夾角 $\theta \leq 45^\circ$ 時
，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- ② 鄰近基地北向境界線檢討：
 1. 鄰地A：若 $\theta_1 > 45^\circ$ ，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2. 鄰地B：若 $\theta_2 \leq 45^\circ$ ，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3. 鄰地C：若 $\theta_3 \leq 45^\circ$ ，ab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若 $\theta_4 > 45^\circ$ ，bc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4. 鄰地D：若 $\theta_5 > 45^\circ$ ，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6)